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冠伶

電話：04-37061222

電子信箱：e-121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34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34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3476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
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
1143006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二年級缺
額計9名如下：

(一)內湖高工：1名（智能障礙）。

(二)稻江護家：8名（智能障礙5名、自閉症3名，限招收女
生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
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始得提出申
請：

1、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，現就讀本署轄屬國私立高
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一年級學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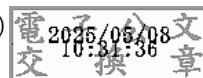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因舉家遷移至臺北市居住，需重新安置臺北市服務群
科學生。

(二)請於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函知本署，申請資料另
請於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
至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文及「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
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供
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